

其他机构

比较大的地方法院会有诸如来自救世军，或者法院网络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他们可以提供许多帮助以及基本的法庭常识，但是他们不提供法律建议。

在法庭的人员

以下是在法庭中涉及到的人员的介绍

地方法院法官——他决定你案件的结果，你是否有罪，你的案件是否需要递交到其他法庭审理，或者你的案件是否要推迟到其它时间开庭。

检控官——出示对你起诉依据的人。

诉状律师/当值律师——可以给你提供法律建议，也可能为你出庭辩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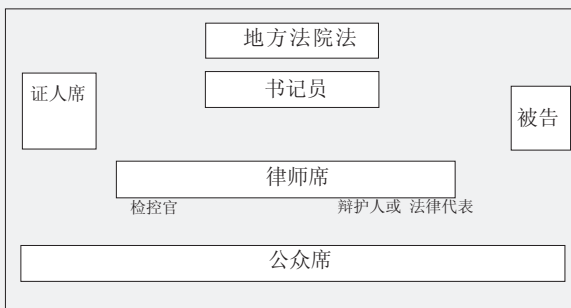
公众——你的亲朋好友，或其他对你的案件感兴趣的人。他们有权旁听庭审的过程。

证人——可以对你案件中相关的情节给予陈述，或者对某些可能影响到你案件的事情给予专家证据。你可以带自己的证人，让他们证明你的良好品行。

书记员——就座于地方法院法官旁边。他们负责法庭的行政事务，包括宣读案件，传唤证人，执行法庭宣誓，以及为法庭议程等文件的发放做前期准备工作。

法庭登记官/副登记官——是法庭的行政长官，他们通常不会出庭。

下面是地方法院庭审时的示意图：



如果有律师代表你合法出庭，那么当审理你的案件时，你会被安排坐在公众席位中你律师背后的位置。s



出庭 须知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传票上写明的法庭协调员联系。一定要核实法庭的地址和庭审的日期。要比指控书上写明的时间至少提前半小时到庭。



维多利亚地方法院
www.magistratescourt.vic.gov.au

你对庭审做好准备了吗？

收到第一次庭审诉讼后，你可以申请延期出庭，但是你必须到庭审之日前与法庭协调员就此事进行联系。

去参加庭审

你应该参加庭审，并且在上午十点钟之前向法庭协调员报到。你只有在你的案件审理完之后方可离开。

到达法庭

你应该去见法庭协调员，告诉他你已经到达法庭。然后，法庭协调员会给你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如果你不到庭

如果你收到传票，你应该在你的案件庭审之日到庭。如果你既没有到庭，也没有与法庭联系延期庭审等事宜，那么你的案件就会在你缺席的情况下进行审理和裁决。还有另外一种情况：如果你没有到庭，而地方法院的法官又不想在你缺席的情况下审理案件，那么他可能会给你签发逮捕令。

如果你处于保释期，或者你受到公诉罪的指控，那么根据保释的条件，你必须到庭。如果你不到庭，那么法院会签发逮捕令。

出庭前

在你的案件庭审前，你必须做好决定——是认罪还是不认罪。你可以通过和以下机构联系来获得有关的法律建议。

Victoria Legal Aid (www.legalaid.vic.gov.au)

350 Queen Street, Melbourne (03) 9269 0234 或
1800 677 402

Regional Legal Aid Offices

Bairnsdale – 101A Main St, Bairnsdale (03) 5153 1975

Ballarat – Area A, Level 1, 75 Victoria St (03) 5329 6222

Bendigo - 424 Hargreaves St (03)5441 1155 或
1800 254 500

Broadmeadows - Level 1, Building 1 Broadmeadows
Station Centre

1100 Pascoe Vale Rd (03) 9302 8777

Dandenong – 1st Floor, 9-15 Pultney St (03) 9767 7111

Frankston - Corner O'Grady Ave and Dandenong Rd
(03) 9784 5222

Geelong - 1st. floor Busport, 48 Brougham St
(03) 5226 5666 or 1800 196 200

Horsham – 29 Darlot St 5381 6000 or 1800 177 638

Morwell - Chapel St (Corner George St) (03) 5134 8055

Preston - 42 Mary St (03) 9416 6444

Ringwood - 23 Ringwood St (03) 9879 5500

Shepparton – 36-42 High St (03) 5823 6200

Sunshine – 1/474 Ballarat Rd (03) 9300 5333

有些情况下，你是否会得到法律援助取决于由维州法律援助中心进行的有关收入和个人品行的测试。即使去找私人律师，你仍然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Law Institute of Victoria (03) 9607 9311 或访问网站：

www.liv.asn.au

律师 —— 在黄页上的律师一栏中可以查到律师的联络方式。你的社区法律中心 —— 在白页上查找当地市政机构，或访问网站

www.communitylaw.org.au

Victorian Aboriginal Legal Service (03) 9419 6024 或访问网站：

www.vals.org.au

当值律师

大多数法庭都有来自法律援助中心的当值律师。如果你想面见当值律师，在你一到达法院的时候，就要告知法庭协调员。

在庭审室

当叫到你的名字时，你就走进庭审室。书记员会安你所站的位置。你应该称呼法官为“阁下”，“先生”或“女士”。你会被问及是否认罪。

如果你认罪：

原告，也就是起诉你的人，就会宣读对你的指控摘要。如果你同意这个摘要，法官就会听取你，或者是你的律师的辩护。然后，法官会决定对你的处罚。

如果你不认罪，你的案件就会通常延期到预审来决定案件是否有结果。在预审中，原告，你，或者你的律师在地方法院法官面前会试图就有关对你的指控中存在的主要争议提出解决的方法。如果没有解决方法，那案件就会延期到预审的终审。

在预审中，会有以下程序：

- 警方（和他们的证人）提出证据，你（或你的律师）向警方（和他们的证人）提问。
- 你（和你的证人）提出证据，原告可以提问。
- 地方法院法官宣布案件是否有定论。（被证明有罪或是无罪）。
- 如果案件没有定论，（你是无罪的），那么诉讼被驳

回，你可以当即离开法庭。

- 如果案件有定论，（你是有罪的），那么你或者你的律师会被问及是否希望就有关你的个人情况和经济状况做些陈述。
- 然后地方法院法官会决定是否把对你的定罪记录在案，并且会同时宣布对你的处罚决定。

庭审后

如果你有任何问题，请联系你的律师。在登记处的法庭工作人员可能会对法庭发生的一切作出澄清，并且告知你所拥有的权利，包括你不同意判决而上诉的权利。然而，登记处的工作人员不提供法律建议。

如果不会说英语怎么办？

口译员会为你服务，但是你必须通过法庭提前预约口译员。你的律师也可能会替你安排口译事宜。

出庭须知